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29611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29611 号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华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民股份编制的2022年1-3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9611 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民股份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刘宇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秀文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23.36	5,954,859.07	145,919.5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647.35	1,812,896.04	1,907,743.06	21,963,932.2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9,058.39	1,843,206.21	1,727,289.24	4,478,515.9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00,334.63	5,245,550.00	41,368,745.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39.34	981,321.30	246,319.16	1,862,486.8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4,545.08	15,782,234.82	15,081,760.53	69,819,599.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836.81	4,351.1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4,545.08	15,776,398.01	15,077,409.39	69,819,599.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7,910.58	15,402,934.23	14,865,027.88	69,542,96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634.50	373,463.78	212,381.51	276,636.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欧阳少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先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栾洪财